

# APEC 建築師註冊處中華台北分支中心組織簡則

經 941123 第十一次監督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組織簡則依 APEC 建築師計畫 - 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 (以下簡稱委員會) 組織章程第一條及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APEC 建築師註冊處中華台北分支中心 (以下簡稱本中心) 置主任一人, 由委員會執行長兼任之。下得設置審查註冊組、檔案管理組等相關工作小組綜理此項業務, 並得視業務需要置工作人員若干人, 由委員會工作人員調兼之。
- 三、審查註冊組辦理下列事項:
  - (一) 受理及審查中華台北 APEC 建築師申請案件, 並提供准駁之建議。
  - (二) 辦理註冊事宜。
  - (三) 有關證書評定制度研修事宜。
  - (四) 其他有關審查及註冊之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檔案管理組辦理下列事項:
  - (一) 中華台北 APEC 建築師資料庫檔案管理等事宜。
  - (二) 申請者之諮詢服務。
  - (三) 寄發證書及識別證等事宜。
  - (四) 換發、重發及補發證書及識別證等事宜。
  - (五) 追蹤證書及識別證使用管理等事宜。
- 五、審查註冊組置審查委員五至七人, 主任為當然審查委員, 其餘委員由委員會主任委員提名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。  
審查委員任期應與委員會主任委員同時到任, 屆期改聘。
- 六、審查註冊組由主任每兩個月定期召開會議, 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之決議, 應有四人以上審查委員出席, 出席審查

委員全數同意行之。

- 七、審查註冊組辦理中華台北 APEC 建築師申請案件，應將審查結果製作報告書，列明申請案件依據各項 APEC 建築師註冊標準之審查情形及准駁之建議，送委員會核定。
- 八、審查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得依作業規定支給交通費及審查費。
- 九、審查委員應超然、公正行使職權，並親自出席會議。
- 十、本中心不得對外獨立行文。
- 十一、本組織細則經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